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